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任助理 詹寓安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47  
電子信箱：100503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200123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112113年銀髮健身俱樂部第2次申請須知、場地同意使用書  
(376430303I\_1120012329\_ATTACH1.pdf、376430303I\_1120012329\_ATTACH2.  
pdf、376430303I\_112001232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112年至  
113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2次」申請作業須知，請  
貴局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單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1月12日國健社字第112026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鼓勵社區長者進行身體活動，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，普及社區據點，提供長者多元運動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，減少衰弱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提案原則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標：為鼓勵社區長者進行身體活動，結合目前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，普及社區據點，提供長者多元運動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，促進長者自我健康，減少衰弱。

(二)計畫實施期間：

社會課 112/01/31 09:55



351120001798 有附件



- 1、112年度補助計畫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。
- 2、113年度補助計畫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以65歲以上健康、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
(四)補助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(五)申請執行單位：依法設立、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司、學校、機構或團體，具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經驗者為佳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(六)據點設置類型：

- 1、社區據點，如長照C據點、失智據點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所（含健身中心、醫事與長照機構等）。
- 2、衛生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。
- 3、各級學校、農會、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。
- 4、醫療機構。
- 5、公園綠地。

(七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1、每處據點最高補助100萬元，包含資本支出設施（備）費用60萬元，人士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。
- 2、本項經費編列購置之設施（備）與空間修繕項目，須於計畫期間第一年完成購置與修繕，否則不予核銷撥款。

四、旨案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，請符合資格之單

位於112年2月6日前函送書面計畫書一式3份及Word 電子檔1份至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利提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查。

五、本案採競爭型補助，評審結果將俟中央評審結果出爐後，再公布於本局官網最新消息區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員詹小姐(03-3340935分機2547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

